



海洋宣传工程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海洋强国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常委会到湛江调研并召开会议，统筹做好2026年湛江市海洋主题宣传项目，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学习海洋知识、增强海洋意识、建设生态文明，现拟采购2026年海洋宣传服务1项。

二、采购项目一览表

项目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元)	履行期限
包组一	1	35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年11月25日
包组二	1	25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年11月25日

三、项目内容

(一) 包组一

1. 完成2026年湛江市海洋宣传项目的方案设计、实施等相关工作。

(1) 策划2026年湛江市海洋主题宣传项目的设计方案，合



理规划海洋宣传活动参观路线，设计须新颖、有视觉冲击力；活动须体现海洋特色，展现湛江品牌形象。

(2) 根据采购方及活动项目的相关要求，完成物料制作、场地布置等工作。

(3) 成交供应商应安排专人负责与活动主办方进行对接，根据活动主办方要求落实项目任务，并做好与采购人的信息互通，及时对接工作进度。

(4)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对项目工作进行调整。

(5) 按活动项目设计方案，与活动嘉宾、承办单位对接、协调、材料收集和整理，按活动需求，完成宣传活动场地的布置，确保展示现场效果，达到合格的验收标准。

(6) 成交供应商根据活动主办方官方要求，全程协助采购人办理布展工作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 完成海洋生态保护、海洋防灾减灾、海岛保护及利用等系列海洋宣传活动。

围绕海洋科普的主题，策划海洋生态保护、海洋防灾减灾、海岛保护及利用等系列海洋宣传活动（全年不少于 35 场），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学习海洋知识、增强海洋意识、建设生态文明。

(1) 围绕 2026 年湛江市海洋主题宣传项目，编制活动方案。

(2) 负责邀请活动的嘉宾及代表等。

(3) 负责安排场地，以及场地所需的设备、物料设计制作，



现场布置等。

(4) 满足采购人对创建活动提出的其他需求。

(5) 负责宣传内容设计、活动宣发、物品购置。

(6) 编制海洋科普材料，普及海洋生态相关的法律法规、科普知识以及保护修复等内容。

(7) 举办海洋生态资源修复活动，在湛江海域组织净滩活动。

(8) 制作全市 96 个海岛（含 84 个无居民海岛）宣传图集。

(二) 包组二

1. 以频道为抓手，开设专栏，准确、及时、鲜活地发布湛江市海洋与渔业局有关信息。需安排人员专门负责日常内容生产及更新，以“原创+整合”的方式全面对外推介湛江市海洋与渔业局的工作亮点，助力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发布内容不少于40篇。

2. 根据湛江市海洋与渔业局工作成绩亮点，加强移动互联网和意识形态阵地建设进行宣传报道；不定期在省、市级以上媒体内容共建，地方版纸质内容共建全年不少于4期。

3. 依托强大技术力量和专业团队支撑，根据湛江市海洋与渔业局需要不定期制作并推出短视频、项目照片等。

四、供应商资质要求

(一)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





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满足《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第三点第(二)项规定的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验收标准

最终提交的成果,须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技术规范的要求,并通过项目采购方内部审核验收。

六、付款方式

(一)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收到付款申请和与支付等额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50%作为预付款,用于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二)自成交中标人提交《项目实施总结报告》及项目有关



资料后，并通过采购方组织的内部验收，凭付款申请与支付等额
的发票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50%。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
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
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当支付合同款
项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3%向成交供应商偿付违约金，
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

（三）成交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技术服务合同；
- 2、成交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成果报告书（加盖公章）；
- 4、中标通知书。

（四）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
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
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
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七、其它事项

（一）中标人应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组建项目管理团队，明
确项目负责人，确保项目管理服务按时序进度执行。

（二）中标人需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管理
等工作，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监督。



(三) 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根据各项工作具体要求和时间节点，按时按质完成相关工作，并可要求中标方实时汇报工作开展情况。

(四) 中标人应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有关资料、数据和工作成果按有关要求使用和管理。

(五) 中标人在项目管理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等情况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六) 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若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和书面认可。

(七) 本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最终成果其所有权均属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外泄，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

(八) 保密要求：

1、法律规定的商业秘密，以及提供方要求保密或标注“保密”、“秘密”字样的信息资料，均构成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各方均应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另一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保密信息提供方许可，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披露、传播，但行政司法程序要求者除外。

2、除非另有约定，否则任何一方需要以任何形式在任何媒介上公开、宣传、报道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任何内容时，均应提前将计划公开、宣传、报道的内容、媒介、形式通报给另一方并取得其他方书面同意，否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

在任何媒介上公开、宣传、报道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任何内容。

3、保密条款长期有效，各方的保密义务应至相关保密信息可被公众依法通过公开渠道知悉之日止。

5、违反保密条款约定的一方，须按照本合同项下合同金额总额20%的比例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因其违反保密条款而遭受损失的，违反保密条款约定的一方还须就差额部分继续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